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